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連冠潔

電話：04-37061119

電子信箱：e-2158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4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提升貴校校務行政系統安全性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貴校配合校務行政系統廠商，逐步導入系統密碼管理原
則，說明如次：

(一)使用者密碼長度設定至少8碼，管理者密碼設定至少12
碼。

(二)密碼內容複雜度之設定，至少符合下列4項要求中之3
項：

1、內含大寫英文字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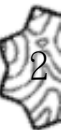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內含小寫英文字母。

3、內含阿拉伯數字。

4、內含特殊符號。

(三)密碼最短使用期限為1日，最長使用期限為90日；逾期未
變更者，應暫停其登入系統權限。

(四)密碼變更時不得使用與前3次相同的密碼。



(五) 停用畢業生使用系統權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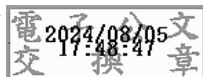
(六) 帳號登入失敗達5次後，系統自動鎖定帳號時間至少15分鐘，該帳號不得繼續嘗試登入。

(七) 定期辦理帳號清查作業，停用超過6個月未登入之帳號。

二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，請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巨耀資訊顧問有限公司、欣河資訊有限公司、亞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濤學學習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方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虹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畝電腦科技有限公司、雲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